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测试违纪处理办法

出现下列行为，经监考人员劝阻无效的，取消其测试资格并成绩无效；累计3次违纪，一年内不得参加培训测试。

1.未带证件或开考后30分钟强行进场。

2.未按规定关闭通讯电子设备、存放物品。

3.未按指定座位就坐。

4.夹带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工具等。

5.交头接耳、窃视他人屏幕、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。

6.高声喧哗、吃东西、抽烟、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场。

7.使用夹带的电子设备与场外通讯。

8.严重扰乱测试秩序，危害监考人员安全，妨碍履行职

责。

9.违反机考测试规则。

10.其他违纪行为。